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9074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3、供应商应在法院系统备案；4、供应商应具备至少2名二级及以上机动车鉴定评估师；5、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5 16:00:00到2025-08-22 17:3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述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内容）包号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元）所属行业1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鉴定涉案车辆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250000其他未列明行业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之后发送到448355181@qq.com获取采购文件。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3)出具在法院系统备案证明材料;(4)出具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证书;(5)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三、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联系人:荀金良

电话:1980472514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吴谨旭、冀果果、刘书伟

电话:15044961696

邮件:44835518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薛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